

公用事业

补贴清单范围扩大，可再生能源运营端或迎利好

事件：11月2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下文简称《通知》）。

点评：
清单规模扩大；所有合规光伏、风电项目可全部纳入补贴目录

根据2020年3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项目应于2006年及以后完成核准备案，且项目并网期限存在明确限制：**风电项目**需于2019年12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需于2017年7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此次印发的《通知》中已将并网期限限制剔除，仅要求所有项目应于2006年及以后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已全部容量完成并网，即所有合规可再生能源项目均可进入补贴清单。在此前的限制中，大量存量项目受限无法进入目录，此次《通知》明确扩大了补贴清单的纳入规模。

审核进度提速；明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方式

此次财政部随《通知》一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办法》（下文简称《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全容量并网时间的认定方式**。

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由地方能源监管部门或电网企业认定，若无法认定，则依照《办法》执行：项目在申请补贴清单时，应提交全容量并网时间承诺并进行多方核验，承诺内容包括（1）**项目全部容量并网发电的时间**；（2）**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是否完成全容量并网**；（3）**办理并网调度协议时是否完成全容量并网**等。若以上三个时间点存在出入，且对电价政策有影响，则按照**最后时点**确认全容量并网时间列入清单，并享受对应的电价政策。

此外，《办法》同时明确了**全容量并网时间的利用小时条件**：并网后12个月的平均利用小时，要求达到相同地区、项目、期间的年平均利用小时的50%，否则并网时间向后顺延直至满足。

全容量并网时间的认定是项目申报过程中普遍出现的问题，《办法》中对关键细节的明确预计将有效规范审核流程，并加快审核进度。

投资建议：补贴范围扩大、申报进度提速，可再生能源运营端或将受益

一方面，此次《通知》的发布**明确扩大了补贴纳入的范围**，对可再生能源运营企业而言，更多的存量项目可被纳入补贴目录，存量项目收益状况有望得到持续改善；且《办法》进一步**明确全容量并网时间**这一关键申报要素的确认方法，整体申报工作有望提速；另一方面，由于补贴预算总额明确，因此随着纳入补贴的存量项目规模扩大，可再生能源运营企业补贴的**兑付节奏或将受到影响**。整体来看，《通知》的颁布利好运营端长期现金流状况及存量项目盈利水平，主要可再生能源运营企业或将受益。

具体标的方面，光伏运营企业建议关注【太阳能】【林洋能源】【晶科科技】【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协鑫新能源】【信义能源】等；风电运营企业建议关注【节能风电】【福能股份】【金风科技】【龙源电力】等；生物质发电企业建议关注【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伟明环保】【绿色动力】等。

风险提示：补贴兑付节奏大幅放缓；补贴资金持续拖欠；新增中标项目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等

证券研究报告

2020年11月25日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郭丽丽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030001

guolili@tfzq.com

杨阳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050001

yangyanga@tfzq.com

王茜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6090005

wangqian@tfzq.com

许杰

联系人

xujiea@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1 《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周报:新能源环卫装备景气度有多高?》 2020-11-22
- 2 《公用事业-行业点评:10月用电及能源生产数据:水电维持高增,煤炭生产增速转正》 2020-11-17
- 3 《公用事业-行业研究周报:后补贴时代下,垃圾焚烧企业盈利改善来自何方》 2020-11-15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邮编：100031 邮箱：research@tfzq.com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编：430071 电话：(8627)-87618889 传真：(8627)-87618863 邮箱：research@tfzq.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邮编：201204 电话：(8621)-68815388 传真：(8621)-68812910 邮箱：research@tfzq.co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